

共青团华北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电团〔2018〕6号



关于印发《学院、教工、后勤服务集团团委 书记、团总支书记选拔任用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教工、后勤服务集团团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以及《华北电力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我校共青团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共青团中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此方案。

一、基本原则

- （一）贯彻党管干部原则。
- （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事业为上、公道正派、竞争择优、群众公认原则。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依法依规办事原则。
- （四）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努力实现团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二、选任方式

基层团委书记一般由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校团委认为有必要时，经报学校党委批准，也可由校团委先行任命，待组织换届时再选举产生。

三、基本条件

（一）具有相应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扬理想旗帜，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

（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廉洁奉公，为人师表，艰苦朴素，热心为青年服务，做青年的知心朋友。

（三）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团结同志，助人为乐，诚实谦虚，清正廉洁，有自我批评精神，自觉接受团员和青年的监督。

（四）具有胜任共青团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有强烈的责任感，勤于工作，勇于创新，在本职工作中做出实绩。

四、任职资格

（一）中共党员；

（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一定团学工作经验；

（三）华北电力大学正式在编人员，工作满2年；

（四）身体健康；

五、岗位待遇

根据《华北电力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华电党〔2017〕

28号)规定,院系、教工、后勤服务集团团委书记、团总支书记按学校科级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

六、选拔程序

(一)公布职位、条件资格和报名方法。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具备条件的申报者在规定时间报名,填写报名表。由校团委会同人事处及申请人所在单位等部门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三)民主测评推荐。由校团委组织民主测评,一般由申报者所在单位领导和与其工作相关的人员参加。由校团委会同学校有关领导和相关部门学院负责人组成推荐小组,通过投票推荐、个别谈话等方式进行民主推荐。

(四)研究初步拟任人选。召开校团委常委会根据民主测评推荐结果研究初步拟任人选。应当把民主测评推荐的结果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同时要结合申报人日常考核,注重工作实绩,防止简单地以票取人,并就廉政等情况征求学校纪委的意见。

(五)报组织部审批。校团委根据测评、推荐情况,汇总整理,综合分析,将拟任人选报党委组织部审批,确定干部拟任人选。

(六)决定任免。将拟任人选名单提交校团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七)公示任职。任前公示7天,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由校团委正式发文任命。任职干部的工作交接,一般应在发文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任职时间从校团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

六、轮岗交流

积极推进团干部轮岗交流和挂职锻炼。轮岗交流和挂职锻炼的对象主要是：

- （一）因工作需要轮岗交流或到上级团组织挂职锻炼的；
- （二）在一个单位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
- （三）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锻炼的。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届时，2006年印发的《华北电力大学团总支书记选拔任用办法（华电团〔2006〕32号），2007年印发的《华北电力大学届中补选团总支书记实施办法》（华电团〔2007〕15号）废止。

2018年9月19日